    

景府字〔2018〕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映山红行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为贯彻落实全省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步伐，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3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明确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增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主体意识，积极推动陶瓷、航空、汽车、旅游及传统优势产业企业加快上市（挂牌）步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要切实担负起本辖区企业上市（挂牌） 工作的具体引导责任。到 2020 年末，确保全市境内外新增上市

公司达到 4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9 家；新增完成规范化股改

企业 18 家。（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措施

1. 加快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梯次推动模式，建立市、县两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政府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在企业自愿、各县（市、区）及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集中申报的基础上，遴选一批上市意愿强、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纳入市级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分重点层和培育层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市有关部门要优先推荐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中的重点层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格； 优先对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中的重点层企业安排或者向国家、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为上市后备资源库中的重点层企业主动开展融资服务，提供增信支持。鼓励拟上市公司投资高新技术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关优惠政策。对拟上市（挂牌）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拟上市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单位成本中税前列支。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型资本市场人才，优先推荐纳入省“双千计划”金融类人才支持对象。对在境内外主板上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依照有关规定评定为我市 C 类人才；对在境内外主板上市的企业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位、技术研发主要负责人，以

及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依照有关规定评定为我市D 类人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招才引智局、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景德镇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大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根据“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总要求，强化企业股改意识，鼓励优质企业积极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实施规范化股改，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各县（市、区）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分年度制定推动企业股改计划，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给予以下支持：

①对企业改制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在当年底前一次性全额补助给企业。

②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量化到个人的资产及未分配利 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在当年底一次性全额补助。

③拟上市（挂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合并或分立、股权转让或重组，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在过户环节所交纳的契税，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在当年底前一次性全额补助给企业。

④改制过程中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房地产及水、电、通

讯等设施过户、资产转让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政策规定能够免收的一律不收，不能免收的按政策规定下限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或补助力度。坚持境内境外上市并举，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市场并重，重点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 积极推动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推动初创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或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鼓励旅游、农业、房地产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市内大型企业并购重组借壳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按照企业上市（挂牌）途径及阶段，分别给予以下奖励或补助：

①境内主板首发上市奖励。对境内首发上市企业，给予总额1000 万元奖励（含省财政奖励市政府 500 万元），市财政和受益财政按照企业报江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并被正式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奖励。其中：企业报江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由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并被正式受理，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奖励100 万元；成功上市后，市财政奖励 600 万元（含省财政奖励市

政府 500 万元），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

②并购重组或借壳上市奖励。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市外已成功上市企业并将工商注册地迁入我市或采用并购重组上市（借壳） 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企业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

其中：市财政奖励 700 万元（含省财政奖励市政府 500 万元）、

受益财政奖励 300 万元。

③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奖励。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企业，除将省财政下达给市政府的奖励资金（按实际融资金额的 2%计算奖励）全额奖励企业外，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为实现我市企业境外上市新突破，率先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前两名企业，在上述奖励基础 上，第一名增加奖励 200 万元，其中：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受

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第二名增加奖励 100 万元，其中：市财政

奖励 50 万元、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

④新三板挂牌奖励。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给予奖励 150 万

元，其中：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

⑤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或展示补助。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给予奖励 50 万元，其中：市

财政奖励 10 万元、受益财政奖励 40 万元。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孵化展示并取得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资本市场培训 结业证书的由受益财政补助 2 万元。

⑥企业上市挂牌有功人员奖励。企业实现上市挂牌、并购或

借壳上市后，可在政策范围内将上述所获奖励资金不超过 20%

的部分，用于奖励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有功人员。

以上市级奖励资金（含省财政奖励市政府资金）管理办法， 由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景德镇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规划、协调、考核等工作，对重点拟上市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上市办”），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具体负责落实、协调和组织上市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根据各自实际，组建或完善相应的工作机构，规划、协调、组织本辖区内的企业上市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上市服务环境。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企业因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并购重组、拟募投项目落地等需要办理审批、许可、登记事项或因证券交易部门规定需要出具相关证明的，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市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

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快办理速度，提高办事效率。对相关部门及具体经办人员实施容错免责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海关、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带动作用。设立规模不少于 1 亿元的企业上市市级专项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重点投向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支持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大力培育本土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引进境内外优质股权投资机构，鼓励其投向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参与股份制改造，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步伐。[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作用。充分发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优势，以推动企业股改规范、融资引智、上市并购为重点，通过该中心上市层板块、“新四板”基金、优化企业路演推荐等手段，为我市企业提供多元化、一条龙的企业上市（挂牌）和融资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证券中介机构推动作用。对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业绩突出的证券中介机构，市上市办要进行通报表扬，并优先向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推荐。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每个县（市、区）、工业园区自主选择一家证券机构或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作为该县（市、区）、工业园区资本市场发展顾问；支持证券机构派遣专业人员到县（市、区）、工业园区开展挂职交流、对口服务，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指导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企业上市培训宣传。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市上市办要会同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市有关部门，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知名中介机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资本市场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报纸、电视、论坛、讲座等媒介宣传和普及资本市场知识，提升企业对上市的认知度，激励引导更多企业上市（挂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督查考核。将扶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将企业上市工

作纳入政府或管委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调度本辖区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情况。市上市办配合市六项考核督查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市有关部门开展企业上市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送至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 导，促进工作有效落实。[市六项考核办、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附则

1. 本意见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资本市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2. 关于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资格认定。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分为重点层和培育层两个层次。纳入重点层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①有上市意愿。②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基本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③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运作规范。

④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⑤企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⑥财务指标满足下列之一：A、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B、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或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C、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三千万元。对“3+1”主导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文化创意等行业的企业，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适当放宽要求。纳入培育层企业须

符合以下条件：①有上市意愿。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运作规范。

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④企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⑤企业存续期两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保持盈利 。对“3+1”主导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高科技新型技术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型产业及绿色环保节能行业的企业可适度放宽条件。

1. 享受本意见奖励政策的改制上市（挂牌）企业注册地 10

年内不得迁出。如 10 年内迁出须返回所享受的上述奖励。

1. 本意见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景府发〔2014〕4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各县（市、区）企业上市（挂牌）目标任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 年 12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县（市， 区） | 境内外上市企业 | 新三板挂牌 |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
| 已上市企业 | 至 2020年底新增上市企业目标任务 | 已挂牌企业 | 至 2020年底新增企业挂牌目标任务 | 至 2020年底新增企业挂牌目标任务 | 至 2020年底新增企业展示目标任务 |
| 乐平市 | 1 | 2 |  | 2 | 4 | 60 |
| 浮梁县 |  |  | 1 | 1 | 3 | 40 |
| 昌江区 | 1 |  |  | 2 | 2 | 30 |
| 珠山区 |  |  | 1 | 1 | 2 | 25 |
| 市高新区 | 2 | 1 | 1 | 1 | 4 | 50 |
| 市陶瓷工业园区 |  | 1 |  | 2 | 3 | 40 |
| 合 计 | 4 | 4 | 3 | 9 | 18 | 245 |